

哲学学院接收 2027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

一、招收推免生工作组织机构

学院按照学校有关要求成立招收推免生工作小组。院党委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院党委副书记、分管研究生副院长、导师代表任成员。工作小组另设秘书 1 人，由学院研究生秘书担任。

二、相关程序

1、材料审核

(1)二代身份证、学生证原件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、诚信承诺书；

(2) 其他有关材料（自愿提供，如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成绩单复印件，其他获奖证书、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）复印件。

(3)考生应将上述材料均以 pdf 格式保存，打包为一个压缩文件，以本人姓名命名，于 9 月 24 日之前提交至邮箱 442665936@qq.com。该邮箱仅供接收材料，不作咨询等其它用途。

2、复试

考生应就本人政治思想表现、本科期间取得的成绩、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意向、英语水平、研究方向、初步科研设想等进行简要陈述，并回答复试专家现场提问。

复试专家由学位点负责人、相关方向研究生导师组成。

复试专家就考生综合表现给出评分。考生最终得分取各专家给分的算术平均值。

3、录取

考生按综合表现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录取，至取满我院 2027 年各专业推免生相应招生名额为止。

如有考生综合表现得分相同，由学院招收推免生工作组结合推免生的推免成绩决定排序。

考生综合表现得分及拟录取意见由我院上报研究生院。拟录取名单公示、录取等程序由研究生院统一办理。

三、其他

如截至推免系统关闭，我院推免生名额仍有空余，且有考生于首次复试之后成功报名，则视情况再次组织材料审核及复试。

接收“英才计划”推免生程序以我院此前公布的招生遴选方案为准。

湖北大学哲学学院

2026 年 9 月 21 日